

证券代码：920125

证券简称：鸿仕达

公告编号：2026-099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海东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97）、《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4,814,374.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2,588,240.45 元。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6,16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48,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